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拟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 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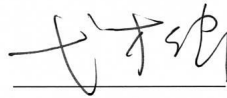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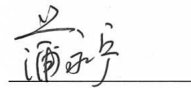
监事：



高翔



弋才伟



蒲永宁

2018年1月29日